

陈琳丹

合伙人 | 私人客户及房地产 | 香港

✉	tana.chan@deacons.com
☎	+852 2825 9370

陈琳丹律师专注于私人客户业务，包括财富、晚年和继承规划、遗嘱、遗嘱认证和遗产管理。她经常为私人 and 公司客户就继承相关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并为欲有效传承家族财富的客户提供全面法律服务。陈律师的专长包括订立遗嘱、处理本地及海外遗产授予书申请、管理及分配涉及不同国家的遗产；及就香港的持久授权书、预设医疗指示、遗嘱信托及继承事宜提供法律意见。此外，陈律师亦不时为客户及财富管理专业人士就继承相关议题演讲。

陈律师于2023年取得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资格，并经常协助内地居民处理在香港的跨境继承事务。

陈律师的经验包括：

- 为私人客户和企业，本地和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香港申请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书及特别授予书，并提供法律意见
- 向本地和海外客户就继承法、本地和海外遗产的管理和继承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协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和律所(包括巴西、英属处女岛、开曼群岛、马恩岛、意大利、日本、泽西岛、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西班牙、中华人民共和国、瑞士、台湾、英国和美国等)，就申请海外遗产授予书、遗产管理和分配事宜等提供意见和协助
- 为本地和海外客户草拟遗嘱和遗愿性文件、代表处理遗产申索、遗嘱及继承权纠纷、解决遗产管理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分歧等
- 向金融机构就其对已故客户帐户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遗产管理人管理和分配在香港遗产和遗嘱信托，及进行遗产管理，包括准备遗产账目，出售遗产资产或分配遗产予受益人，转让或处理死者在私人 and 上市公司的股份，协助受益人申请保险索赔，以及取得死者银行和证券帐户余款
- 协助客户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设立及/或登记持久授权书和预设医疗指示，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除了私人客户业务外，陈律师亦有物业交易相关的经验，如以私人协议、投标、买卖持有物业的公司股份等方式买卖物业、为持有物业的公司集团内部转让申请印花税减免、根据信托文件将信托人持有的信托物业转予受益人、按揭和物业融资、租赁，以及为外国银行提供有关香港私人公司的法律意见等。

重点

遗嘱和财富传承规划

- 为不同上市公司董事和企业家草拟遗嘱，并就其财富管理和传承计划提供策略性建议，包括继承公司股份、基金投资和证券户口等高净值资产，及为未成年受益人提供保障
- 为新加坡籍的公司集团董事和股东提供财富传承咨询服务，并制定覆盖其全球包括香港资产的遗嘱，并就资产重组提供意见
- 为香港籍夫妇草拟遗嘱，并为其配偶和子女继承其资产进行规划，及提示潜在的受养人申索及提供建议
- 向中国内地籍母亲提供意见及草拟遗嘱，为他在香港、德国和加拿大的资产提供全球资产传承规划方案，以保障其子女信托的受益权

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分配

- 经常代表个人及专业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处理香港籍人士的遗产，包括申请香港遗产授予书、保存遗产不受干扰、认证自书遗嘱，及分配遗产予受益人
- 代表海外机构，将其作为信托人的已故雇员持有的香港公司股份归还予该机构，并协助机构代表人申请作为法庭委任的遗产管理人，及为遗产管理人就香港公司无法运作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为日本籍死者的养子女申请遗产管理书，并代为处理死者在香港的银行户口



主要业务领域

- 私人客户
 - 遗嘱认证和管理
- 房地产

行业

- 私人财富

语言

- 英语
- 广东话
- 普通话

律师资格

- 香港执业律师，2015
-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2023

- 为巴西籍死者的配偶申请遗产管理书，并代为分配死者在香港的物业
- 为遗嘱执行人处理香港居籍死者在香港和美国的资产，当中涉及向美国税务局取得遗产税清算证明及股票转让许可，和处理美国税务局的担保要求及程序，并协助遗嘱执行人将死者的美国股票转名予受益人
- 为成功企业家的遗嘱执行人代理死者在香港、英属处女岛和英国的资产，其中涉及向香港法院申请授予书，协助执行人就死者在英属处女岛公司的股份取得英属处女岛法院的授予书，为死者在英国的遗产进行英国遗产税清算程序和申请英国授予书，并草拟遗产分配的协议及制定遗产账目
- 在死者的配偶失去精神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为香港居籍死者的子女代理遗产承办
- 为遗产管理人代理就香港居籍死者的资产申请香港遗产税清算及向法院申请遗产管理书
- 代表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对未完成管理的遗产，申请未作管理遗产授予书及完成遗产执行和分配

法律咨询

- 为代理公司向已故客户追索其生前欠缴的服务费及提供法律意见
- 为金融机构就处理已故客户的户口和资产提供法律意见及提示法律风险
- 为遗产受益人就其于遗产中的受益权和法律权利提供建议，并从受益人的角度审查遗产账目及提供法律意见

更多关于 陈琳丹

业界嘉许

- 获《亚太法律500强》推荐为香港私人客户和家庭领域的律师（2024年）

会员资格

- 香港律师会会员
- 香港律师会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附属委员会成员
- 国际信托及资产规划学会(STEP)附属会员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杰出专业导师

学历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LLB) (2012年)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专业课程资格证书 (PCLL) (2013年)
- 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资格考试(2021年)